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4〕23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30号），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4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大财规〔2022〕14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3%，且不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水电物业费减免补贴省级和各地配套资金通

过“一卡通”兑付等工作。

三、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本次资金分配，对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次为A的县（市），以及资金项目资产“三提升”示范县给予适当奖励，得到奖励的县（市）要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对2023年度开展的88个脱贫县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控等发现问题，截至2024年1月底未完成整改的，适当扣减拟分配资金，扣减资金的县（市）要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出现。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县（市）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要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并将资金下达文件通过州（市）及时上报省财政厅。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各级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抄送：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民族宗教委、州
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金额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水电物业费减免补贴	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	88个脱贫县专项检查、日常监控等未整改问题扣减	绩效评价奖励	资金项目“三示范县”奖励	边境州（市）自发搬迁群众住房安全保障	国家重点县脱贫人口增收						
合计	22606	18083	64	-900	4600	400	0	0	9	312	1960	2020	222	
大理市	557	517			200							40		
漾濞县	1071	921			400						70	80		
祥云县	1471	1111			400						280	80		
宾川县	1987	1415			400	200				20	210	120	222	
弥渡县	2938	2506		-300	400					72	210	150		
南涧县	2711	2211			400					80	140	280		
巍山县	2101	1821			400					60	140	80		
永平县	1732	1442			400						210	80		
云龙县	2544	2255	64		400				9	30	140	110		
洱源县	1870	930		-600	400						210	730		
剑川县	1927	1637			400						140	150		
鹤庆县	1697	1317			400	200				50	210	120		

附件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	
州、县（市）财政主管部门	州、县（市）财政局	州、县（市）主管部门	县（市）农业农村、民族宗教、发展改革、党委组织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5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100%；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3%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